

本溪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本溪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本溪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家庭生活以外的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屠宰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料、食物残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餐厨垃圾实行单独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的管理方式。

第五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餐厨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规划编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指导检查和

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实施。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可根据委托负责餐厨垃圾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改、自然、财政、市场、生态、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乡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餐厨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八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由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收集、运输及处置许可，签订经营协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九条 投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使用符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标准，以及其他规定标准和具有餐厨垃圾标识的专用收纳容器及容器储存间。

投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类存放。

餐厨垃圾专用收纳容器及容器储存间应当保持完好、封闭、整洁。

第十条 投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投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餐厨垃圾交付收集、运输单位。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有偿服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分类收运餐厨垃圾，每日（含法定节假日）收运垃圾不得少于一次，收集当日内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将餐厨垃圾运输到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三条 收集餐厨垃圾作业后，应当对收纳容器进行复位，清理作业场所。

运输餐厨垃圾，应当使用封闭、具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标识并安装电子监控设备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不得擅自转移、买卖、处置。

第十四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配备符合本市规定要求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车辆定位仪、行驶记录仪等必要系统；

(二)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四)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清运餐厨垃圾；

(二) 保持运输车辆整洁，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

(三) 保持车辆定位仪、行驶记录仪系统准确完好，接受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监督；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 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三)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四) 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五)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

(二) 按照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储存和处置符合国家、省和本市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 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四) 保持场所在线监控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在线监督;

(五) 设施设备按计划停产维修, 确需停业、歇业的, 应当按照规定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投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在本市范围内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报送餐厨垃圾转移联单, 对不填写转移联单的, 应当拒绝向其交付或者收集、运输、处置其餐厨垃圾, 并报告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投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记录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餐厨垃圾的数量、来源、去向、处置运行数据等情况。

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应当于每月十日前, 向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上月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情况。

第二十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餐厨垃圾；

（二）将餐厨垃圾交付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接收、处置未取得收集、运输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运送的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裸露、散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运输及处置；

（四）将处置后的餐厨垃圾作为食品或者用于食品加工；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法对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研究、解决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接到投诉、举报信息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住房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餐厨垃圾，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投放餐厨垃圾的；

（二）未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类投放的；

（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经营权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保存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未设置、使用符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标准，以及其

他规定标准和具有餐厨垃圾标识的专用收纳容器及容器储存间的；

（二）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或者收集、运输餐厨垃圾作业后，未对收纳容器进行复位，清理作业现场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运输餐厨垃圾专用车辆车容不整洁、未封闭的。

（二）运输餐厨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的；

（三）运输过程中擅自转移、买卖、处置餐厨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 （二）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的；
- （三）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

第二十九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及其他部门管理权限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